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3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能及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能及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能及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8881.34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68号即总部生产基地实施“生产线扩能及智慧工厂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产改造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电镀生产车间

新增3条电镀生产线（镀锌、镀镍和发蓝）及相关生产设备、新增一套镀镍废水和镀锌废水的膜处理装置并在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将搬迁后空置的发电机厂房及其附属厂房改建成三层的出口智能车间用于火花塞组装；将现有一层的金属库房改造成三层结构用做产品仓库；在表处理车间两侧搭建雨棚及在三车间北边搭建物流升降平台，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火花塞1.25亿件/年、壳体1.75亿件/年的能力，达到年产火花塞3.25亿件、壳体3.75亿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镀镍废水和镀锌废水(含电镀车间清洁废水)分别经絮凝+沉淀+膜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膜处理后的浓水采用蒸发器蒸发；发蓝废水、除油、活化废水经中和隔油处理、其他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酸雾吸收塔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一并排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

港水质净化中心。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表面处理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通过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6m排气筒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1根10m高排气筒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临红旗北路侧）、2类（其余区域）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含镍含锌污泥、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油泥、废槽液、废滤膜及蒸发残渣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设置

围堰和不少于20m³事故池，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1.99t/a、NH₃-N 0.07t/a，SO₂0.05t/a，NO_x0.7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印发